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467號

聲 請 人 龔 錦 章

上列聲請人龔錦章因與相對人張愷旻等二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龔錦章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。又記名票據之轉讓，雖得以記名背書或空白背書之方式為之，但第一背書人須為記名票據發票人所載之受款人，否則該背書即認為不連續，此於票據法第30條、第37條及第1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系爭本票（票號：WG0000000號）所記載之受款人為「金立發有限公司」，然本票背面並無該受款人（即第一背書人）之背書，故請具狀釋明本件聲請人得對相對人行使票據追索權之依據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